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提出出國報告。	十、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u>三個月內</u> ，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提出出國報告。	一、為使本府因公出國案件之後續報告書提報期間臻於明確，刪除三個月期間之文字。 二、修正法規文字。